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6



年報  
2012

#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會報告書	7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全面收益報表	31
財務狀況表	32
權益變動表	34
現金流量表	35
公司：	
財務狀況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副主席)  
趙宗德先生  
李明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陳 策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陳 策先生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大廈港灣中心29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0476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7樓

## 公司秘書

陳重振先生, CPA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網址

[www.sinocop.hk](http://www.sinocop.hk)

#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提呈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44,200,000港元的營業額（二零一一年：312,4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鐵礦石貿易，而去年的鐵礦石貿易約佔其營業額的三分之二所致。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述，鐵礦石貿易已因其價格波動及其低毛利率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集中其貿易於鎳礦石，其價格的波動較少但毛利率相對較低。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集中其貿易於鎳礦石，然而，毛利率已由去年的1.8%上升至本年度的7.3%。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產品貿易的銷售價格上升及海上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本集團年內錄得約25,300,000港元之虧損，對比去年之虧損為52,9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上述的毛利上升及行政支出減少至約3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400,000港元）。行政支出減少乃因有效控制以及於本年度並無作出進一步減值，對比去年作出8,1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100,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54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0.0331港元）。

##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業務回顧

### 金屬及礦物買賣

年內，鐵礦石的價格維持大幅度波動，因此，本集團繼續集中其貿易於鎳礦石，其價格的波動相對較少受環球經濟影響。本集團會監察及回應市場的需求，及會不時調整其貿易產品組合。

### 礦石處理及買賣

本公司繼續透過其合營公司（本公司於當中持有60%權益）於智利從事銅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其他的合營夥伴為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對於銅礦石處理廠的設計及興建，合營公司於智利的全資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已聘用多位當地及國際顧問。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論述，自二零零八年年底的金融危機以來，本集團已經放慢於智利發展礦石處理廠之進度。儘管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內已有復甦跡象，於同一時間，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已同一時間在深化當中。近期歐洲經濟因主權債務危機引起之動盪，加上美國的可能進一步量化寬鬆政策，已經加劇金融市場的波動及環球經濟下滑的風險。本集團會非常謹慎地回應目前環球經濟情況，及會繼續監督其發展進度，包括不時容許工程設計的調整。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亦會考慮其他適當的行動。經過以上考慮，Verde仍繼續謹慎地進行其計劃開支項目，包括聘用多位當地專家並確認在在建工程。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5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3,2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重大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完全清付融資租賃之借款，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0.4%）。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融資租賃之借款總額7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173,3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為152,600,000港元。

##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6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銀行存款已作抵押。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款和應付款以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 展望

近期環球經濟的波動，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對美國政府減少赤字的懷疑，已使環球經濟下滑的風險大幅增加。雖然如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基礎建設仍會繼續。因此，董事仍然對中國於可見將來的經濟增長及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之長遠未來前景審慎地樂觀。

董事並相信其智利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長期投資並將可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並可提升長遠之投資回報。以回應目前之經濟情況，董事於有需要時會審慎地考慮其他適當措施，包括調整其發展步伐。

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找業務機會，並於必要時採取對本集團有利益的適當行動。正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協議。該交易乃收購一間為位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之實益持有人之目標公司。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由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故董事會預期於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增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開發及擴展其採礦業務並增加其有色金屬資源之儲備之正確時機。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之長遠前景。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抵押其資產及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7名（二零一一年：47名）主要在香港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總結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亦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同寅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之貢獻及努力致以深切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1頁至100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務報告年度之業績及於各財務報告年度結束日期之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144,226</b>	312,408	389,755	284,636	251,287
除稅前虧損	<b>(25,909)</b>	(52,890)	(32,362)	(24,324)	(44,736)
所得稅抵免	<b>564</b>	—	—	—	—
本年度虧損	<b>(25,345)</b>	(52,890)	(32,362)	(24,324)	(44,73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1,289)</b>	(43,077)	(25,187)	(20,469)	(44,000)
非控制股東權益	<b>(4,056)</b>	(9,813)	(7,175)	(3,855)	(736)
	<b>(25,345)</b>	(52,890)	(32,362)	(24,324)	(44,736)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262,331</b>	289,340	269,094	353,182	380,655
負債總額	<b>(5,227)</b>	(6,157)	(8,503)	(109,524)	(106,055)
非控制股東權益	<b>(104,479)</b>	(109,827)	(112,601)	(116,974)	(106,135)
	<b>152,625</b>	173,356	147,990	126,684	168,465

# 董事會報告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因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200,000股（二零一一年：14,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行使價為每股0.46港元。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分派儲備

於財務報表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之累計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數87,1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109,000港元）之繳入盈餘可在符合該法則第54條所規定之若干條件下向股東分派，惟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該等條件。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額百分比
<b>銷售</b>	
—最大客戶	100%
<b>採購</b>	
—最大供應商	52%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0%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副主席)
趙宗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李明澤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光先生  
陳策先生

張韜先生、陳炳權先生、趙宗德先生及李明澤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董事會告退，但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該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年內，概無授予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授予/ 行使/ 失效	
張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陳重振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0	-	12,000,000
李少峰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0	-	12,000,000
陳炳權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胡光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陳策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1,200,000)	-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Minera Catania Verde S.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CAH Reserve S.A.（一間由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張韜先生及本公司之副主席陳重振先生共同間接擁有44%權益之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年內概無根據總協議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確認年內概無根據總協議進行交易。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聯繫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3,112,432,469 (附註1)	-	224.82%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	20%
陳重振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2,812,000,000 (附註3)	-	203.12%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4)	-	20%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聯繫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李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5)	—	0.87%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5)	—	0.087%
胡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5)	—	0.087%

- 1) 該3,112,432,469股股份包括：
  - a. 來自己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b. 2,800,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己協定於完成收購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股份時，將發行予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之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之代價股份（84,000,000股）及可換股票據（2,716,000,000股）（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聯繫公司。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張韜先生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 3) 該2,812,000,000股股份包括來自己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上文附註1b所載之2,800,000,000股相關股份。
- 4)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聯繫公司。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陳重振先生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49%權益。
- 5)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第12頁所載之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之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3,112,432,469 (附註1)	-	224.82%
陳重振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2,812,000,000 (附註2)	-	203.12%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0 (附註3)	—	202.25%
周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附註4)	—	72.23%
樂中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附註5)	—	14.44%

附註：

- 1) 該3,112,432,469股股份包括：
  - a. 來自已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b. 2,800,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已協定於完成收購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股份時，將發行予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之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之代價股份（84,000,000股）及可換股票據（2,716,000,000股）（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2) 該2,812,000,000股股份包括來自已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上文附註1b所載之2,800,000,000股相關股份。
- 3) 該2,800,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已協定於完成收購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股份時，將發行予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之代價股份（84,000,000股）及可換股票據（2,716,000,000股）（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4) 該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已協定於完成收購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股份時，將發行予周勃先生之代價股份（30,000,000股）及可換股票據（970,000,000股）（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5) 該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已協定於完成收購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股份時，將發行予樂中杰先生之代價股份（6,000,000股）及可換股票據（194,000,000股）（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張韜先生	55	主席兼 執行董事	14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策略、公司策劃、市場推廣及管理工作。彼擁有二十八年以上企業管理及中國投資經驗。
陳重振先生	52	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	17	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一般企業投資及財務顧問工作。彼於會計及商界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亦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趙宗德先生	45	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連雲港化學礦業專科學科，主修勘探地質學。彼為中國註冊高級工程師，及一直從事各種勘探項目工程。彼專門負責鈣芒硝從勘探計劃設計至現場安排執行及管理、原始數據測試及進行相關分析以及最後編製資源報告以供政府批准的整個流程。
李明澤先生	57	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重慶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專業。彼為中國註冊高級工程師。李先生專門從事及負責鈣芒硝開採中由開採計劃設計至採礦坑道及豎井坑道之施工、浸出液之礦房開採、興建通風井及安裝地下礦井內之輸液管道線路之整個流程。

## 董事會報告書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李少峰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5	<p>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p> <p>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p> <p>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首長寶佳之董事總經理，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同時，李先生亦委任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p> <p>總括而言，李先生在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均有非常豐富之經驗。</p>

## 董事會報告書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陳炳權先生	53	獨立 非執行董事	7	<p>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任職。</p> <p>陳先生目前為數間於聯交所之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董事。</p>

## 董事會報告書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胡光先生	45	獨立 非執行董事	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中國之投資、財務及物業發展有接近二十年之經驗。
陳策先生	51	獨立 非執行董事	7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豐富之貿易業務及中國投資之經驗。陳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外資及本地公司之高層管理職位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可得悉且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年內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完成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韜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i)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因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及(i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授權管理層以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大約定期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已舉行會議次數
張韜先生	5/5
陳重振先生	5/5
趙宗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1
李明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1
李少峰先生	5/5
陳炳權先生	5/5
胡光先生	5/5
陳策先生	5/5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惟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相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定之規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三個委員會，各具備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該三個委員會所提供的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得到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及陳炳權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策先生(主席)	2/2
陳炳權先生	2/2
張韜先生	2/2

以下為載於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擁有代表責任以決定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方案；及
- iii) 檢討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離職或終止職務之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安排。

載列委員會之授權及其角色之經修訂完整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薪酬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需要時就薪酬建議尋求專業意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策先生及胡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炳權先生(主席)	2/2
陳策先生	2/2
胡光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符合誠信；
- ii)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iii) 檢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項及獲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其亦可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於有需要時要求彼等出席委員會會議。就企業管治職能而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遵守守則之情況，包括各政策及常規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載列委員會之授權及其角色之經修訂完整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陳策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組成。陳炳權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載於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載列委員會之授權及其角色之經修訂完整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核數師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29頁至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服務之酬金約為882,000港元，而並無應付之非審核服務之酬金。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將採取任何必須及適當行動以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會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成效。

##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公平合理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保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及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公司就各主要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或其他成員通常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解答任何提問。

##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大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並解釋投票程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1頁至100頁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之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號碼：P03752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b>144,226</b>	312,408
銷售成本		<b>(133,704)</b>	(306,698)
毛利		<b>10,522</b>	5,7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b>1,834</b>	9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b>	(3)
行政支出		<b>(37,050)</b>	(58,429)
融資費用	8	<b>(1,376)</b>	(1,5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	<b>166</b>	493
<b>除稅前虧損</b>	11	<b>(25,909)</b>	(52,890)
所得稅抵免	12(a)	<b>564</b>	—
<b>年度虧損</b>		<b>(25,345)</b>	(52,890)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3,919)</b>	23,363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9,264)</b>	(29,527)
<b>應佔虧損：</b>			
— 本公司擁有人		<b>(21,289)</b>	(43,077)
— 非控制股東權益		<b>(4,056)</b>	(9,813)
		<b>(25,345)</b>	(52,890)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 本公司擁有人		<b>(23,916)</b>	(26,753)
— 非控制股東權益		<b>(5,348)</b>	(2,774)
		<b>(29,264)</b>	(29,527)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5	<b>(0.0154)</b>	(0.033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19,303</b>	28,020
在建工程	17	<b>93,896</b>	87,3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b>700</b>	818
商譽	20	<b>47,009</b>	47,688
其他無形資產	21	<b>14,947</b>	15,163
可退還增值稅		<b>15,304</b>	15,132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91,159</b>	194,205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22	–	3,5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8,712</b>	15,6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b>62,460</b>	75,996
<b>流動資產總額</b>		<b>71,172</b>	95,135
<b>資產總額</b>		<b>262,331</b>	289,34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3	–	3,4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1,452</b>	1,371
預收款項		<b>3,775</b>	–
融資租賃承擔	24	–	752
應付稅項		–	564
<b>流動負債總額</b>		<b>5,227</b>	6,157
<b>流動資產淨值</b>		<b>65,945</b>	88,978
<b>資產淨值</b>		<b>257,104</b>	283,18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	25	<b>13,844</b>	13,832
儲備		<b>138,781</b>	159,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52,625</b>	173,356
非控制股東權益		<b>104,479</b>	109,827
權益總額		<b>257,104</b>	283,183

代表董事會

張韜  
董事

陳重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總額 千港元	非控制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7(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c))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583	122,777	20,566	70,105	(5,740)	687	(72,988)	147,990	112,601	260,591
年度虧損	-	-	-	-	-	-	(43,077)	(43,077)	(9,813)	(52,8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324	-	-	16,324	7,039	23,36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324	-	(43,077)	(26,753)	(2,774)	(29,527)
配售股份(附註25(i))	1,100	42,900	-	-	-	-	-	44,000	-	44,000
配售股份費用(附註25(i))	-	(1,368)	-	-	-	-	-	(1,368)	-	(1,368)
股權支付支出	-	-	-	2,633	-	-	-	2,633	-	2,633
購股權行使(附註25(ii))	149	13,058	-	(6,353)	-	-	-	6,854	-	6,854
購股權失效	-	-	-	(1,110)	-	-	1,110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32	177,367	20,566	65,275	10,584	687	(114,955)	173,356	109,827	283,183
年度虧損	-	-	-	-	-	-	(21,289)	(21,289)	(4,056)	(25,34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627)	-	-	(2,627)	(1,292)	(3,91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27)	-	(21,289)	(23,916)	(5,348)	(29,264)
股權支付支出	-	-	-	2,633	-	-	-	2,633	-	2,633
購股權行使(附註25(ii))	12	1,051	-	(511)	-	-	-	552	-	552
購股權失效	-	-	-	(538)	-	-	538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13,844</b>	<b>178,418</b>	<b>20,566</b>	<b>66,859</b>	<b>7,957</b>	<b>687</b>	<b>(135,706)</b>	<b>152,625</b>	<b>104,479</b>	<b>257,10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25,909)</b>	(52,890)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	<b>(5)</b>	(3)
利息支出	8	<b>1,376</b>	1,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	<b>4,522</b>	5,659
股權支付支出		<b>2,633</b>	2,63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1	<b>—</b>	8,1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	<b>(166)</b>	(493)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b>(17,549)</b>	(35,404)
應收賬款之減少		<b>3,529</b>	1,6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b>6,898</b>	(7,378)
可退還增值稅之增加		<b>(172)</b>	(4,046)
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b>(3,470)</b>	3,4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增加／(減少)		<b>81</b>	(2,967)
預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b>3,775</b>	(198)
<b>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b>		<b>(6,908)</b>	(44,829)
<b>投資業務</b>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b>272</b>	9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b>(43)</b>	(129)
在建工程之開支		<b>(2,511)</b>	(4,943)
利息收入		<b>5</b>	3
<b>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b>		<b>(2,277)</b>	(4,10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25(i)	–	44,000
配售股份費用	25(i)	–	(1,368)
購股權行使所得款項	25(ii)	<b>552</b>	6,854
已付利息		<b>(2,752)</b>	(1,579)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b>(16)</b>	(22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b>(744)</b>	(2,977)
<b>融資活動(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2,960)</b>	44,703
<b>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b>		<b>(12,145)</b>	(4,2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b>75,996</b>	77,647
匯兌變動之影響		<b>(1,391)</b>	2,58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b>62,460</b>	75,996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b>62,460</b>	75,996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b>149,737</b>	158,089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49,737</b>	158,08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b>149</b>	1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b>521</b>	15,265
<b>流動資產總額</b>		<b>670</b>	15,415
<b>資產總額</b>		<b>150,407</b>	173,504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		<b>634</b>	500
應付稅項		-	12
<b>流動負債總額</b>		<b>634</b>	512
<b>流動資產淨值</b>		<b>36</b>	14,903
<b>資產淨值</b>		<b>149,773</b>	172,992
<b>權益</b>			
股本	25	<b>13,844</b>	13,832
儲備	27	<b>135,929</b>	159,160
<b>權益總額</b>		<b>149,773</b>	172,992

代表董事會

張韜  
董事

陳重振  
董事

## 1. 公司資料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乃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解釋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澄清按公平值或非控制股東權益（「非控制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所佔的比例計量非控制股東權益的選擇乃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於被收購方的資產淨值的工具。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另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計量非控制股東權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惟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修改關連人士的定義並且澄清其意義。此可能導致該等識別為報告實體的關連人士出現變動。本集團已相應修訂其有關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根據經修訂定義重新評估其關連人士識別，結論為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亦引入適用於涉及本集團與受政府、政府代理或者相似機構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力的對手方所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的簡化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無關。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改進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要求，並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了解保留於實體的所轉讓資產的任何風險的可能影響。該修訂亦規定於報告期末前後進行的轉讓交易金額如有任何比例不均時須作額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經修訂) 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例如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及該等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例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修訂將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分類為以公平值或者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惟該等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就此實體可以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除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來自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會產生或者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的承擔或權利以及具有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投票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投票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投票權少於50%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投票權僅於其實質存在 (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等投票權) 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亦評估具有決策權的其他人士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故於其行使其決策權力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的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令其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為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於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的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於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的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的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並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於本集團首次應用期間的潛在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 (b) 計算基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實體間之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該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當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被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其他成員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被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假設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集團先前於被收購企業的股本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其相關的收益或損失會於損益中確認。各次的收購交易中，集團可選擇按照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公平值或其在被收購企業可辨認淨資產中所佔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股東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股東權益乃以公平價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算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才會於商譽中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其於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 之日) 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 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份。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 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所收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 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並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 (i) 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 與(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與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 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賬面為該等權益於初始確認時之金額加上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制股東權益產生負值結餘, 全面收益總額乃屬於非控制股東權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制股東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逾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需把有關的已確認商譽一併計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當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但並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政策。聯營公司以賬面值列賬並以本集團所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並無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確認。投資者於該等交易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於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抵銷。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佔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會被資本化，並納入計算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投資項目之全部賬面值可透過將該賬面值與其可收回數額（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作出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運作及運至其擬予以使用之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修理、維修及檢查費用,一般於其產生之期間從損益中扣除。倘若可清楚指出該開支將可提升日後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獲取之經濟收益,該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財務報表日被回顧。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永久使用權之土地不會攤銷。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租約期限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很可能獲取該資產之擁有權,該資產則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會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續)

在建工程為用於生產、租賃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在建物業，其價值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有關之專業費用、建築期間機器使用之資本化折舊、有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及扣除在建築期間於建築工作中所發生的偶然性收入。該等資產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 (f)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水資源使用權，該權利並無指定可使用年期。擁有非指定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及每年按個別資產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該等其他無形資產並未攤銷。

### (g)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財務報表日，本集團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程度（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集團的資產會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出現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測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減值 (續)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 (扣除銷售成本) 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若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於損益中。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於損益中。

### (h)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如適用) 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金融工具 (續)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輕微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財務報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影響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金融工具 (續)

#### i)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所得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中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釐定應確認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可收回性不肯定但並非收回機會極微的應收及其他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款項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金融資產 (續)

#### i) 金融資產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債務票據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個體，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取賬項為附屬借貸。

#### ii)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債務或權益之分類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到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金融資產 (續)

##### ii)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貸款) 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初次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而利息開支以實際收益率之基準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實際折現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履行、註銷或屆滿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i)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持有之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被視作為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租賃

倘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根據租賃條款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 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初始時為交涉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直接成本會加在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及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 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配至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息率固定。財務費用計入損益中，惟倘財務費用直接與合資格資產相關，則依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惟倘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中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法律推定之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令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即對時間性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實屬重大，則有關撥備以預計用作履行責任之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支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數額，則該責任以或然負債形式予以披露，除非支出之可能性極微。僅可在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與否下確定是否須承擔之責任，亦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支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

### (l)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按財務報表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全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時確認。然而，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財務報表日作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此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財務報表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結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財務報表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以及當有關所得稅屬同一財政機關下所規管，加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償還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

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支出，惟倘有關項目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在業務合併之情況下，於計算商譽或收購公司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時，稅項影響須予以考慮。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個集團實體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以港元定值，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財務報表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財務報表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或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確認於損益中。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表示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於當期損益中，惟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除外，就上述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財務報表日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定值。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交易當年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當期之匯率極為浮動，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轉撥入本集團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當期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數以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財務報表日以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僱員福利

#### i) 短期福利

當僱員享有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該等僱員福利需予以確認。截至財務報表日，由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預計負債需作出撥備。

#### ii)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的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自本集團所收取有關收入之適用比率計算，並根據政府規例於需要支付供款時計入損益中。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乃全部及隨即歸僱員所有。強積金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 (o) 以股權支付之股權支付支出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權支付之股權支付支出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股權支付之股權支付支出公平值，根據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于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於各財務報表日，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向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權支付之股權支付支出交易按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在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衡量之情況下，則按照授出之股本工具於實體獲取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借貸成本

直接來自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及須一段時間方能用作其原來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計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從指定借貸的暫時投資中所賺取的收入，及未確認該資產的開支，該收入會於資產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彼等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 (q) 有關連人士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為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有關連人士 (續)

#### (b) (續)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 (r) 收入確認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且扣除折扣。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又被可靠地衡量時，便獲確認為收入，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歸買方，而本集團不再牽涉擁有權通常連帶之管理事宜，亦不再對出售之貨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會計期間按平均等額確認。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來源的不確定性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其他合理因素下作出，而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因此，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下文評述於財務報表日，主要假設涉及將來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該估計乃根據過往之經驗類似性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釐定。技術上之革新或由於行業週期出現競爭可引致使用年期出現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估計時，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金額，倘棄置或出售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時，管理層會進行撇銷或減值。

### 資產減值

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各項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是否需要撥回。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該項資產被管理層評定為已減值或不再存在減值，減值或需撥回之金額乃根據該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預計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之部份計量及確認。本集團根據若干假設及估計進行合適的獨立估值以釐定公平值及使用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來源的不確定性 (續)

### 商譽減值

推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集團估計由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一個適當的折現率，作為計算現值。

###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款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將會到期的估計稅款來確認預期稅項事務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款與最初記帳不同，該差額會影響在作出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二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金屬及礦物買賣；及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算分部利潤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該分部利潤並沒有包括在內。



6. 分部報告 (續)

(a) 可報告分部

	金屬及礦物買賣		礦石處理及買賣		合共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44,226	312,408	-	-	144,226	312,408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949	(11,238)	(10,143)	(24,539)	(8,194)	(35,7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6	493	-	-	166	493
利息收入	2	2	1	-	3	2
未分配					2	1
利息收入總額					5	3
折舊	-	-	8,029	10,519	8,029	10,519
未分配					355	681
折舊總額					8,384	11,200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8,100	-	-	-	8,100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825	35,094	228,221	236,536	260,046	271,6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0	818	-	-	700	818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7,774	10,822	7,774	10,822
未分配					34	7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7,808	10,829
可報告分部負債	57	3,478	4,429	1,490	4,486	4,96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b>144,226</b>	312,408
<b>除稅前虧損</b>		
可報告分部虧損	<b>(8,194)</b>	(35,77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b>97</b>	113
未分配股權支付支出	<b>(2,633)</b>	(2,633)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b>(13,803)</b>	(13,003)
融資費用	<b>(1,376)</b>	(1,590)
綜合除稅前虧損	<b>(25,909)</b>	(52,890)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b>260,046</b>	271,6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b>2,285</b>	17,710
綜合資產總額	<b>262,331</b>	289,340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b>4,486</b>	4,968
未分配企業負債	<b>741</b>	1,189
綜合負債總額	<b>5,227</b>	6,157

## 6. 分部報告 (續)

###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客戶的所在地，本集團所有之業務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外：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81	1,000
智利	190,178	192,387
亞太地區	700	818
	<b>191,159</b>	<b>194,205</b>

### (d)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收入144,226,000港元是銷售予一位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二名源自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客戶的交易金額，各自為200,507,000港元及111,90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金屬及礦物	<b>144,226</b>	312,408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b>5</b>	3
租金收入	<b>1,734</b>	465
雜項收入	<b>95</b>	461
	<b>1,834</b>	929

## 8. 融資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及信用證貸款利息	<b>2,752</b>	1,579
融資租賃利息	<b>16</b>	227
總利息支出	<b>2,768</b>	1,806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b>(1,392)</b>	(216)
	<b>1,376</b>	1,590

年內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主要由一般借款產生，並以1.53%的資本化比率計算在在建工程的開支中。去年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全部為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張韜先生	-	1,059	12	1,071
陳重振先生	-	351	12	363
趙宗德先生	-	-	-	-
李明澤先生	-	-	-	-
小計	-	1,410	24	1,434
<b>非執行董事：</b>				
李少峰先生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炳權先生	100	-	-	100
胡光先生	100	-	-	100
陳策先生	100	-	-	100
小計	300	-	-	300
<b>總計</b>	<b>300</b>	<b>1,410</b>	<b>24</b>	<b>1,73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	1,115	12	1,127
陳重振先生	-	351	12	363
小計	-	1,466	24	1,490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00	-	-	100
胡光先生	100	-	-	100
陳策先生	100	-	-	100
小計	300	-	-	300
總計	300	1,466	24	1,790

除李少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條件地放棄可獲發之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沒有支付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10. 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二位（二零一一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其餘三位（二零一一年：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1,862</b>	2,316
退休金供款	<b>24</b>	29
	<b>1,886</b>	2,345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數目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員工數目	二零一一年 員工數目
無至1,000,000港元	<b>3</b>	4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予購股權予上述最高薪酬人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82	566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附註)	-	8,100
匯兌虧損－淨額	139	3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647	4,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8,384 (3,862)	11,200 (5,541)
	<u>4,522</u>	<u>5,659</u>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及薪酬	7,674	12,183
－其他福利	851	956
－股權支付支出	2,633	2,633
－退休金供款	143	157
	<u>11,301</u>	<u>15,929</u>

附註：為確保部份礦石的供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給位於非洲的供應商預付了在將來採購的礦石。但非洲的不利政治條件影響其給予本集團的供貨能力，所以對其還款能力有保留，並於二零一一年完全地作出撥備。於年內，由於礦石的銷售價格持續不滯，本集團仍未能使用該訂金。



## 12. 所得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稅抵免564,000港元為以前年度對香港所得稅的超額準備。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間錄得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準備。

本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利用稅項虧損（視乎香港稅務局同意而定）為116,3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319,000港元）。由於無法預見將來溢利之流入，該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亦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稅項虧損將能無上限地向後推進。

- (b)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虧損與年度稅項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b>(25,909)</b>		(52,890)	
以適用之稅率而計算之稅項抵免	<b>(4,314)</b>	<b>16.64</b>	(8,836)	16.71
免稅收入	<b>(1)</b>	<b>-</b>	-	-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	<b>1,650</b>	<b>(6.88)</b>	6,359	(12.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27)</b>	<b>0.10</b>	(81)	0.1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b>2,692</b>	<b>(9.87)</b>	2,558	(4.84)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b>(564)</b>	<b>(2.07)</b>	-	-
本年度稅項抵免及實際稅率	<b>(564)</b>	<b>(2.07)</b>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已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4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94,000港元）。

## 14.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無）之任何股息。

##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21,289)</b>	(43,077)

  

	二零一二年 數目	二零一一年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84,019,760</b>	1,302,715,500

由於有關之已發行普通股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永久權土地 千港元	永久權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980	1,953	3,118	41,673	8,741	61,465
添置	-	-	-	-	129	129
處置	-	-	(307)	-	(973)	(1,280)
匯率調整	807	264	-	5,625	495	7,19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787	2,217	2,811	47,298	8,392	67,505
添置	-	-	-	-	43	43
匯率調整	(96)	(32)	-	(674)	(62)	(86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6,691</b>	<b>2,185</b>	<b>2,811</b>	<b>46,624</b>	<b>8,373</b>	<b>66,684</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293	2,101	18,884	5,235	26,513
年度折舊	-	107	563	9,186	1,344	11,200
處置	-	-	(307)	-	(973)	(1,280)
匯率調整	-	43	-	2,824	185	3,05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3	2,357	30,894	5,791	39,485
年度折舊	-	109	301	6,783	1,191	8,384
匯率調整	-	(6)	-	(449)	(33)	(48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b>546</b>	<b>2,658</b>	<b>37,228</b>	<b>6,949</b>	<b>47,381</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6,691</b>	<b>1,639</b>	<b>153</b>	<b>9,396</b>	<b>1,424</b>	<b>19,303</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787	1,774	454	16,404	2,601	28,0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本集團 (續)

- (i) 本集團持有之永久權土地位於智利。
- (ii) 由於持有永久權土地及樓宇之成本未能可靠地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份，故永久權土地之金額悉數包含在永久權土地及樓宇成本內。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智利。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之總額中，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賬面值為無 (二零一一年：3,096,000港元)。

### 本公司

	設備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1
處置	<u>(60)</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1
處置	<u>(60)</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 17.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b>87,384</b>	67,283
於建造過程確認之開支	<b>7,765</b>	10,700
匯兌調整	<b>(1,253)</b>	9,401
於三月三十一日	<b>93,896</b>	87,384

在建工程為興建於智利的銅礦石處理的在建物業。於建築期間的成本已資本化，包括建築直接成本、有關之專業費用、資本化建築期間機器使用之折舊、資本化有關借貸資金之借貸成本及扣除在建築期間於建築工作中所發生的偶然性收入。

董事已對在建工程、商譽及水資源使用權的減值需要作出評估，此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參考一間獨立公司之專業估值師以已折現現金流量方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進行的估值。董事認為不需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關於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的在建工程、商譽（附註20）及水資源使用權（附註21）作出減值。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135,788</b>	133,1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740,235</b>	719,5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22,995)</b>	(15,336)
	<b>717,240</b>	704,226
減：減值撥備	<b>853,028</b> <b>(703,291)</b>	837,380 (679,291)
	<b>149,737</b>	158,08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集體管理附屬公司之資金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淨額實質上乃本公司以類似股本貸款之形式構成部份附屬公司之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本公司直接持有</b>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b>本公司間接持有</b>					
創冠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b>100%</b>	100%	提供管理服務
CE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卓耀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397,436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China Eleganc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美元	<b>100%</b>	100%	買賣金屬及礦物
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Grand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雄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停滯
超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腦硬件及 軟件、提供電腦 維修服務及軟件開發
Kin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hui Yuen (Manganes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100%	買賣金屬及礦物
中銅資源(智利)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0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Profit Way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Minera Catania Verde S. A.	智利	100,000美元	60%#	60%#	銅礦石處理
Catania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皇龍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60%#	60%#	提供辦公室設備 予集團公司

# 本公司間接權益之比例乃按照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繳資本金額及董事會之組成所釐定。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構成其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佔淨資產	<b>700</b>	818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China Anshan Corporation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b>49%</b>	49%	投資控股
Terengganu Anshan Iron & Steel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b>24%</b>	24%	停滯
TAM Mining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b>25%</b>	25%	開採及提煉鐵礦石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虧損超出本集團的投資成本而沒有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已按照該聯營公司的虧損於投資成本中入賬。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本年度之未確認所佔淨虧損為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淨溢利76,000港元）及累計未確認所佔虧損為5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9,000港元）。

\* 概無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德豪國際的公司作出審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3,667</b>	4,210
負債總額	<b>(3,986)</b>	(4,085)
(負債)／資產淨值	<b>(319)</b>	125
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b>700</b>	818
營業額	-	7,177
本年度溢利	<b>650</b>	2,166
本年度集團所佔溢利	<b>166</b>	493

## 20.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b>47,688</b>	42,017
匯兌調整	<b>(679)</b>	5,671
於三月三十一日	<b>47,009</b>	47,68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已被分配到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並須最少每年作減值測試。

## 20. 商譽 (續)

### 對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上限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如上述透過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及詳述於附註21的水資源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為47,0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688,000港元）及14,9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147,000港元），已經分配到礦石處理及買賣分部作減值測試。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董事已對本集團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此評估為參考一間獨立公司之專業估值師根據已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之計算之估值。已折現現金流之計算乃根據管理層審批之財務預算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推算十年現金流量，以反映管理層對礦石處理業務的長期承擔及本集團已投資或將投資於該處理廠的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下是用於計算已折現現金流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二年 百份比	二零一一年 百份比
毛利率	<b>38.40</b>	55.09
折現率	<b>22.64</b>	29.73
預算期內之增長率	無	無

管理層根據於智利在相關日期內從事礦石處理業務之行業因素來訂立預計毛利率。管理層認為在生產的第一年，本集團便可以根據已計劃的資源達到最大生產力，並能於剩餘的預算期內維持此生產規模，因此增長率為零。而所使用之折現率反映本集團之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風險。

如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面值不須作出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水資源使用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346	14	13,360
匯兌調整	<u>1,801</u>	<u>2</u>	<u>1,803</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47	16	15,163
匯兌調整	<u>(216)</u>	<u>-</u>	<u>(21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u>14,931</u></b>	<b><u>16</u></b>	<b><u>14,947</u></b>

水資源使用權指於智利水使用權之永久權利及為了確保本集團於智利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的水資源供應。該權利之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並按成本列賬及每年作減值測試。

如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20所註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水資源使用權不須作出減值。

## 2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財務報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	656
四至六個月內	-	2,873
	-	3,529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三個月內之應收賬款為未逾期亦未減值。及賬齡四至六個月內之應收賬款為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為個別及與本集團有良好貿易記錄的客戶，並已於本年內全數清付。

## 2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財務報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	645
四至六個月內	-	2,825
	-	3,470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於財務報表日須償還之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769	-	752
減：未來之融資利息	-	(17)	-	-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	-	752	-	752

以融資租賃形式租賃若干機器及汽車為本集團政策。平均租賃年期為二至三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10.60%。利率於合約日期決定，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以固定金額償還，並未設有或然租金之安排。本集團將租賃資產出租人之擁有權作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租賃承擔。

## 25.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50,000,000,000</b>	<b>500,000</b>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b>1,383,196,800</b>	<b>13,832</b>	1,258,296,800	12,583
配售股份（附註(i)）	-	-	110,000,000	1,100
購股權行使（附註(ii)）	<b>1,200,000</b>	<b>12</b>	14,900,000	149
於年終	<b>1,384,396,800</b>	<b>13,844</b>	1,383,196,800	13,832

附註：

**(i)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有條件之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合共11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予多位獨立第三者，其發行價為每股0.4港元，未扣除配售費用1,368,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為現金44,000,000港元，其中於股本入賬1,100,000港元及於股份溢價入賬42,900,000港元（附註27）。

**(ii) 購股權行使**

於年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了本公司1,200,000（二零一一年：14,900,000）股的普通股，其所得款項為5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54,000港元），其中於股本入賬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9,000港元）及於股份溢價入賬5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05,000港元）。因行使購股權而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為5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53,000港元）（附註2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該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更新。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26.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續)

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於 二零一零年		於 二零一一年		於 二零一二年		行使價	授予日期 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四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11/07/2007	44,200,000	-	(200,000)	44,000,000	-	(500,000)	43,500,000	0.86港元	0.86港元	11/07/2007至 10/07/2017	不適用
18/09/2007	5,000,000	-	-	5,000,000	-	-	5,000,000	2.95港元	2.90港元	01/04/2008至 17/09/2017	01/04/2008至 31/03/2013
16/12/2009	84,800,000	(14,900,000)	(2,300,000)	67,600,000	(1,200,000)	(500,000)	65,9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16/12/2009至 15/12/2019	不適用
	<u>134,000,000</u>	<u>(14,900,000)</u>	<u>(2,500,000)</u>	<u>116,600,000</u>	<u>(1,200,000)</u>	<u>(1,000,000)</u>	<u>114,400,000</u>				

於年終，以加權平均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餘額為6.7年（二零一一年：7.7年）。

於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有113,400,000（二零一一年：114,600,000）股購股權為可以行使。

於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中，以加權平均計算行使日的股份價為1.04港元（二零一一年：1.20港元）。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須輸入該模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授予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5港元	2.63港元	0.43港元
授予日期之股價	0.86港元	2.90港元	0.45港元
行使價	0.86港元	2.95港元	0.46港元
預計波幅	160.11%	163.08%	125.98%
預計年期	2年	2.53至6.53年	10年
預計股息	0%	0%	0%
無風險利率	4.757%	4.272%	2.387%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為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支出為2,6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33,000港元)。

## 27.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如下：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一九八一」)第40條所規管。

## 27. 儲備 (續)

### 本集團 (續)

#### (b) 繳入盈餘

本公司於繳入盈餘指於本集團重組以準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所得之數。

根據公司法一九八一，在該法例第54條所述之若干情況下，公司可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但目前本公司未能符合該等規定。

####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按照附註4(o)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購股權未獲行使部份之公平值。

#### (d)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並按照附註4(m)之會計政策處理。

####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向其股東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超出支付代價之盈餘。該盈餘以股東供款及於資本儲備列賬的方法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儲備 (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2,777	87,109	70,105	(144,107)	135,884
年度虧損	-	-	-	(27,594)	(27,594)
配售股份 (附註25(i))	42,900	-	-	-	42,900
配售股份費用 (附註25(i))	(1,368)	-	-	-	(1,368)
購股權行使 (附註25(ii))	13,058	-	(6,353)	-	6,705
股權支付支出 (附註26)	-	-	2,633	-	2,633
購股權失效	-	-	(1,110)	1,110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367	87,109	65,275	(170,591)	159,160
年度虧損	-	-	-	(26,404)	(26,404)
購股權行使 (附註25(ii))	1,051	-	(511)	-	540
股權支付支出 (附註26)	-	-	2,633	-	2,633
購股權失效	-	-	(538)	538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178,418</b>	<b>87,109</b>	<b>66,859</b>	<b>(196,457)</b>	<b>135,929</b>

## 2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956</b>	12,956
就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性支出	<b>3,811</b>	3,815
	<b>16,767</b>	16,771

###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下列到期之最低總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3,523</b>	2,253
一年後及五年內	<b>2,747</b>	1,871
	<b>6,270</b>	4,124

本集團為若干物業經營租賃之承擔人。此等租賃一般年期為一至兩年。並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承擔 (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續)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水資源使用權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年內租金收入為1,7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459,000港元)。年內並沒有由水資源使用權所發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下列到期之最低總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732</b>	959
一年後及五年內	<b>8,042</b>	2,597
	<b>10,774</b>	3,55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預先從租客處收到租金235,818,000比索(約等值於3,775,000港元)及已經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收款項中。

## 29.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

## 29.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除本財務報表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 (「Verde」)與CAH Reserve S.A. (「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共同間接持有44%實際權益的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同意購買而CAH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CAH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通知書為止(由Verde全權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有向CAH作出採購。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此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c) 本年度主要管理人員只由董事組成，其酬金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12,000,000美元之公司擔保，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使用該銀行信貸。該銀行信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正等待銀行釋放信貸契據的正式通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不認為以上之擔保可能要求本公司索償。由於該擔保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及其交易價格為無，所以本集團沒有確認該擔保之遞延收入。

此外，本公司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提供了無限的個人擔保，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日的銀行信貸。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並未使用該銀行信貸。

##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 32.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資金流動性、利率及外匯風險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這些風險會受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見下文）所限。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結餘置存於香港及智利銀行。該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度乃由於對方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是受個別客戶的獨有特質所影響。於客戶所營運的國家和行業中的違約風險也有信貸風險的影響，但程度較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二零一一年：應收款項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二名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的主要客戶）。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委派一團隊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限額及制定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之減值虧損予以合理確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短期投資現金盈餘及籌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在借款高於若干獲事先釐定權力水平時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符合借貸承諾，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截止報告日之財務負債均為免息，並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註24所披露的融資租賃承擔。此金融負債按固定利率授出，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借入短期銀行貸款作為其日常運作下購貨及運輸費用之融資。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概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由於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交易而面對外匯風險。造成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外幣對沖措施。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外匯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實體於財務報表日來自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外匯風險。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	-	4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90	1,748
現金及銀行結存	6,525	5,054
應付賬款	-	(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9)	(33)
融資租賃承擔	-	(91)
	<b>7,236</b>	<b>6,685</b>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以智利披索(「披索」)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有以美元結算的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應計負債。由於此金額於財務報表日並不重要，故本集團相信換算此披索餘額時因任何外匯變動而所承擔的風險有限。

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及不會有重大變動，本集團相信其所承擔美元兌港元的風險有限。

#### 市場價格風險

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股本證券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 公平值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概無重大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b>64,749</b>	81,317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1,452</b>	5,593

## 34.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配售新股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項收購協議（其中一位賣方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向賣方購入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個在中國廣西的鈣芒硝礦的實益持有人。該收購的總代價為3,000,000,000港元，其中90,000,000港元以每股股份0.75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新股及2,9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ii) 於同一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向最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不少於265,000,000股但不多於333,300,000股普通股新股，配售價格為不低於每股0.60港元但不高於每股0.75港元。

上述收購及配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該公告」）的公告。收購及配售股份的完成須待該公告中的先決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或本集團與賣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因上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在本報告之日尚未完成該收購及配售股份。

## 35. 對比數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中的可退還增值稅，現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董事相信，現分類更合適反映本集團的事務。

## 36.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